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4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世章

相對人 胡莉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黃英傑於(1)民國93年2月20日、(2)106年1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(1)3,600,000元、(2)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(1)存續期間自民國93年2月19日起至民國133年2月18日止，(2)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1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月5日因配偶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(一)債務人黃英傑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3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(二)案外人聯慶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8日邀同債務人黃英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13,000,000元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黃英傑及聯慶事務機器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
01 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
02 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
03 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3 附表：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三民	建民		44		3,451	10000分之2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862	建民段44地號 建元路26號八樓			鋼筋混凝土造2 5層樓房	八層：96.08 合計：96.08	陽台： 7.81	全部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建民段3990建號14,473.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6				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